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治市人民检察院 文件  
长治市公安局

长环发〔2023〕80号

关于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  
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违法犯罪“利剑斩污”专项行动的  
通 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人民检察院、公安(分)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深化工作成效，持续保持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山西省公安厅《关于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

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的通知》(晋环发[2023]14号)要求,我市生态环境局、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决定于2023年5月至12月,在全市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利剑斩污”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违法犯罪线索发现、分析、溯源、查处和精准打击能力,强化跨行政区域违法犯罪等重点案件联合执法、提级查办、挂牌督办,切实提升办案能力和水平,斩断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产业链,严惩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有效遏制同类案件高发态势。加强刑事司法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推动受损生态环境修复,追偿司法机关办案费用,让破坏生态环境者付出相应代价。

## 二、组织领导

市生态环境局、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成立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利剑斩污”专项行动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总指挥:史跃宏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副总指挥:王林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陈 冰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 兵 市公安局副局长

指挥部下设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利剑斩污”专项行动办公室，办公室由市生态环境局、市人民检察院和市公安局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收集线索、信息报送、案件督导、重大行政案件和刑事案件侦办、经验总结等工作。各县区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统筹推进行政区域专项行动。

### 三、工作重点

#### (一) 重点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严查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有色金属采选与冶炼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密切关注危险废物跨区域、向农村区域转移动向，重点打击以下行为：

1. 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以合法资质为掩护、不符合豁免管理要求非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2. 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3.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
4. 将危险废物隐瞒为中间产物(产品)、副产物(品)及其他方式，非法转移、利用和处置；
5. 向重要江河湖库、近岸海域超标排污或者非法排放、倾倒危险废物。

## **(二)严厉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为**

1. 严查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违法行为；
2. 重点打击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3. 着重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犯罪中修改量程、故意错误标定、更换水样或者人为使用试剂、标样干扰仪器或仪器的环境条件运行状态等常规以及利用虚拟软件、加装电阻等专业化造假行为；
4. 对违法案件中出具比对监测报告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延伸检查，依法严肃查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出具证明文件存在重大失实的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 **(三)开展案件“回头看”**

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牵头，检察、公安机关配合，要对2020年以来移送的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案件开展“回头看”，跟踪了解案件办理、移送，刑事立案、侦查，审查起诉、起诉以及人民法院判决等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先进做法，完善行刑衔接工作制度，进一步推进案件办理工作。

## **四、时间安排**

2023年5月中旬至12月。

## **五、工作任务**

### **(一)强化技术支撑，拓宽违法犯罪线索发现渠道。各县区生**

态环境部门要进一步梳理信访举报、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以及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问题，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反馈的问题，充分融合环评审批、排污许可、固体废物管理、环境统计等数据平台，运用大数据平台、数字化等手段，综合开展环境监测、工况监管、用电监管、排污许可监管、固废监管等系统数据综合分析、评估，加强对各类信息数据的关联性、逻辑性、合理性综合分析研判，提升发现问题线索能力。强化日常监督执法，尤其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加大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以及在自动监测数据上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企业的检查频率，深入挖掘行业性、区域性环境违法犯罪线索。

（二）加强执法联动，凝聚违法犯罪打击工作合力。各县区三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专业职能，通力合作，健全完善案件会商制度，完善跨行政区域危险废物联合执法机制，认真落实涉危险废物跨区联防联控、联合执法机制或协议，对于重大疑难复杂、跨行政区域或具有集团化、专业化、链条化特征的违法犯罪案件，要通过会商制度共同破解执法难题，提高办案质效。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专家团队危险废物鉴定机构、自动监测运维公司等技术力量执法运用，强化对危险废物鉴定、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证据固定等技术支持，助力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对适用行政拘留、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按照程序要求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对涉嫌刑事案件的相关材料同时抄送同级检察机关，杜绝“有案不

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情形。各县区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犯罪中,对于干扰采样、干扰自动监测行为难以确认的,根据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加强与人民法院工作衔接,研究制定案件证据标准,严格法律适用,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开展。

(三)完善办案机制,提升违法犯罪案件办理水平。各县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和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在现场调查或侦查过程中要围绕台账、合同、生产记录、用水用电记录、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记录、视频监控记录、相关中介交易记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借助危险废物鉴定机构和自动监测运维服务机构等技术力量,对数据逻辑关系是否合理,各类记录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监督生产工况、治污设施运行与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一致开展调查取证和现场核实勘验。坚持“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追流向”,按照“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的侦办要求,坚持头尾中间一起查、上中下游一起打,追根溯源、循线深挖,对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向上游产废单位、中间收集单位、下游经营单位进行延伸检查;发现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延伸拓展至出具比对监测报告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坚决依法查处组织者、经营者、获利者、利益关系人,坚决斩断非法利益链条,推动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

(四)开展交叉检查,利用技术力量互促能力提升。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抽调生态环境执法、监控业务骨干和危废、自动在线

监测办案能手及行业专家,采取异地交叉检查、属地配合处理等方式开展交叉执法检查,推动专项行动向纵深发展,各县区检查组要以危险废物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为重点,对涉嫌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的,第一时间收集和固定证据、查清事实,按相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必要时要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通过轮动开展的交叉执法检查,指导和帮扶各县区解决突出问题、补齐工作短板,深入打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检察、公安机关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地产业结构、产业集群、产业特色等实际,突出重点,制定并细化工作方案。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数据分析,拓宽案件线索渠道,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第一时间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要将此次专项行动与“昆仑 2023”专项行动深入融合、紧密衔接,对发现的环境违法犯罪线索信息和移送的案件,依法立案打击。对重大事项列出清单,开展提级督察,紧盯问题不放,不达要求、绝不松手。

(二)强化综合研判。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综合管理平台、污染源应急管控智能分析系统、生态环境视频监控系统、非现场执法功效手段等有机融合,最大化发挥监管监控效能,充分利用信息化、智能化监管科技优势,综合研判分析,严查危险废物转移、数据异常等环境违法行为,持续巩固提升专项行动的工

作成效。

(三)强化警示宣传。加强舆论宣传报道,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引导社会广泛关注、支持和参与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工作。各县区三部门要认真分析总结近年来办理的涉危险废物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特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对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群众健康、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例予以曝光,强化警示震慑作用。各县区每月应在当地主流媒体公开曝光不少于1起环境违法案件,对各县区查办的典型环境违法案件,市指挥部将适时在全市予以公布,切实增强企业法治意识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引导企业知法、懂法、守法、敬法。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县区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并于2023年6月15日前报送指挥部办公室。各县区生态环境局每周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1期工作简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对各县区案件查办情况按周、季度分批调度,各县区每周五将上周本行政区域查办的涉危险废物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同时,分别于2023年6月30日、10月10日,2024年1月2日前将上季度办理的案件情况报送指挥部办公室;2023年9月30日前将2020—2022年移送的案件“回头看”情况报告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2024年1月10日前,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重大情况、典型经验、重要动态随时报送,被采纳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将适时全市推广。

本次专项行动结束后,三部门将对查办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联系人: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郭 强 吴丕寿

联系电话:18903558855 18903558850

邮 箱:czhjjc03@126.com



(此件依申请公开)



---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印发

---